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63365202634O8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

地址： 青浦区崧润路418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万荣路777弄12号7层701-3、7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63365202634O8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EKM110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万零柒佰柒拾壹元玖角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8421900003898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青浦区医疗急救中心	卖方：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青浦区崧润路418号	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万荣路777弄12号7层701-3、702室
电话：13761603660	电话：021-68875505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2026年11月25日	2026年11月25日